

(拟稿)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委员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主席)	金坚女士
张培刚先生(副主席)	简铭东先生, MH
欧阳均诺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毕东尼先生	吕东孩先生, MH
陈俊杰先生	马轶超先生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莫建成先生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颜汶羽先生
陈耀雄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郑景阳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BBS, MH
郑强峰先生	苏冠聪先生
张琪腾先生	谭肇卓先生
张顺华先生, MH	邓咏骏先生
张姚彬先生	谢淑珍女士
蔡泽鸿先生	黄子健先生
符碧珍女士	黄春平先生, MH
何启明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BBS, MH
徐海山先生	姚柏良先生, MH
洪锦铉先生, MH	

增选委员

冯泓叟先生

邝星宇先生

政府部门代表

蔡姿嫻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张淑玲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观塘
施淑慧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启德及计划
何铭谦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观塘)1
冯祖建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观塘)2
黄家连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房屋及策划 1 /九龙
梁文轩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观塘
廖健钧先生	路政署助理工程师 8/畅道通行
朱志伟先生	警务处观塘区交通队主管
何志坚先生	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协助讨论有关议程项目的代表

议项 II

观塘市中心重建项目第四及第五发展区之道路交通运输安排

黄知文先生	市区重建局 规划及设计总经理
陈子濠先生	市区重建局 物业及土地总经理
陈耀聪先生	市区重建局 物业及土地高级经理
蔡泽文先生	市区重建局 物业及土地经理
苏毅朗先生	市区重建局 小区发展高级经理
汪伟强先生	市区重建局 工程及合约高级经理
林泽仁先生	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莫婉兰女士	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陈绮莲女士	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董事

议项 III

中九龙干线的推展情况及观塘区内快将推行的临时交通安排

林世荣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 总工程师 1/主要工程
陈文健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2/中九龙干线
梁健安先生	奥雅纳—莫特麦克唐纳顾问联营公司 驻工地总工程师
刘泽邦先生	爱铭—保华联营 地盘代表
江东明先生	路兰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议项 IV

「人人畅道通行」计划 - 横跨伟业街近德福花园 D2 座的行人天桥 (行人通道编号: KT02) 加建升降机建议

冯淑恩女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1/畅道通行
杨家俊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 工程师 7/畅道通行
林伟强先生	科进(亚洲)有限公司 总监

议项 V

拟建近牛头角警署的行人天桥及相关道路工程

黄星海先生	路政署工程部 高级项目统筹/九龙 4
李国雄先生	发展局起动九龙东办事处 合约高级项目发展经理

秘书

霍焕安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4
-------	-------------------

缺席者：

委员

陈国华先生, BBS, MH

陈汶坚先生

增选委员

许展鹏先生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II. 观塘市中心重建项目第四及第五发展区之道路交通运输安排 (观塘区议会属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3/2019 号)

3. 主席欢迎市区重建局及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顾问公司)代表出席是次会议。
4. 市区重建局代表介绍文件。
5. 五名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要点如下：
 - 5.1 两名委员查询公众停车场的出入口是否相通；
 - 5.2 委员查询公共交通交汇处上落客位置的细节，以及如有驾驶者错误驶进交通交汇处的入口，是否必须经停车场才能驶出；
 - 5.3 委员要求增加停车场的泊车位及充电泊车位；
 - 5.4 委员对第五发展区位于康宁道的车辆入口位置有所保留，认为该位置有机会导致交通挤塞，使车龙倒灌入观塘道；

- 5.5 委员对于只允许公共交通工具由协和街驶入回旋处，而令其他车辆需经物华街或康宁道才能前往观塘道的建议有所保留；
- 5.6 委员就观塘道车辆需由康宁道向右转进入停车场的安排要求局方三思，因该安排会导致车辆横跨五线的情况；
- 5.7 委员提醒局方在制订安排时，需考虑现时车辆在物华街禁区内上落货的情况；及
- 5.8 委员以创纪之城第五期及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为例，对局方只预留 70 米的缓冲空间于康宁道的停车场入口的建议提出怀疑。

6. 顾问公司代表作出的响应重点如下：

- 6.1 第四及五发展区停车场的三个出入口均相通，若有驾驶者错误驶入，可途经停车场驶出，并使用其上落客设施；
- 6.2 现时康宁道入口的双线位置均预留 70 米为排队空间。据知停车场入口出现挤塞的主因为车辆等候取票，为此建议安装最少两部入闸机；
- 6.3 由于现阶段未能就车辆由康宁道(北行)右转往第五发展区的安排对观塘道(东行)的交通作较准确的评估，因此认为项目落成后车辆需要从观塘道(东行)经协和街、物华街至康宁道(南行)左转往第五发展区；
- 6.4 对于只允许公共交通工具由协和街驶入回旋处的安排，此建议只在繁忙时段实施，在非繁忙时段则其他车辆也可驶入回旋处；及
- 6.5 局方会因应车辆在物华街禁区内上落货的情况，在进行详细设计时与运输署按实际情况再作沟通。

7. 市区重建局代表作出的回应重点如下：

- 7.1 早期开通的两条转入停车场的主要行车线包括由康宁道(南行)向左转的行车线及由牛头角道(东行)向右转的行车线。虽然如此，康宁道右转(北行)往第五发展区的设计已经包括在项目的道路交通安排内，市区重建局于项目落成后会与运输署及相关部门再作沟通，并会按当时的实际交通情况作出检讨；

7.2 如按规划标准要求，第四及第五发展区的停车场需提供最少约 630 个泊车位。按现时的设计，应已可提供超过 700 个泊车位。至于将来能否增加泊车位，则需按区内负荷及相关地契再作考虑；

7.3 顾问公司曾以创纪之城第五期及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作参考，发觉虽然创纪之城第五期有一个入口及两个出口，但却须在 100 米的空间兼容各种交通工具，因此会容易造成观塘道交通挤塞。此外，MegaBox 因不近地铁站，访客需依赖穿梭巴士，而行人及交通工具均只靠单一入口进入，所以容易形成挤塞。相对而言，第五期发展区的入口主要服务私家车，车流便会相对较快；及

7.4 在设计方面，除了第五发展区的双线位置均预留 70 米空间外，现时规划的的士上落地区也设在协和街入口而非康宁道。另外，将来市建局亦可要求物业管理公司安排人手加强控制秩序。

8. 两名委员提出的跟进意见及查询要点如下：

8.1 委员追问在繁忙时间只允许公共交通工具由协和街驶入回旋处而令其他车辆需经物华街或康宁道才能前往观塘道的原因；及

8.2 委员查询若于康宁道入口双线位置预留的 70 米空间被用尽，局方会否有相对的应变措施。

9. 顾问公司代表作出跟进响应指，在繁忙时间只允许公共交通工具由协和街驶入回旋处的安排是基于纾缓回旋处车流的考虑，此举可分流车辆驶至康宁道，至于在非繁忙时段，则希望保留弹性容许车辆驶入回旋处。

10. 市区重建局代表作出跟进回应指，有关康宁道入口双线位置预留的 70 米空间，局方可在物业管理及设计方面着手，以避免商场外交通挤塞。可实施措施包括安排人手维持秩序，并在有需要时劝谕驾驶者使用其他停车场。另外，由于第四及五发展区有近六层的地库停车场，在内部设计方面可考虑预留更多空间以处理等候的车辆。此外，市建局亦会提供措施让驾驶者也可从手机应用程序或商场出入口的电子显示屏得知商场的泊车位情况。

11. 三名委员提出的跟进意见及查询要点如下：

11.1 两名委员建议局方于牛头角地铁站附近、物华街、观塘道等设电子显示屏，让驾驶者得知商场停车场的泊车位情况；

11.2 委员感谢局方一直与委员就此项目进行交流，并期望观塘公共交通网络获得改善后能纾缓观塘的交通挤塞。委员暂时接受局方所提出的方案，并希望项目能尽快落实；

11.3 委员建议有需要时，可限制观塘道车辆由康宁道向右转进入停车场的行驶方向，或按需要暂时关闭康宁道的停车场入口，以免将来加剧观塘道挤塞；及

11.4 委员担心如车辆由牛头角道向右转往停车场入口，则此等车辆有可能与康宁道及物华街的车辆一同引致牛头角道方向交通挤塞。

12. 局方备悉委员的意见，并指在详细设计方面会与相关部门沟通，以及会就项目进展继续咨询区议会。

13. 主席总结，指委员过去曾于其他会议和交流中得悉本文件内容，而 8 月 6 日的观塘重建专责小组会议亦原则上支持文件中的封路建议。经讨论后，委员原则上支持文件，并希望局方能尽快推展重建项目，以及继续与相关政府部门跟进委员的意见。

14. 委员备悉文件。

III. 中九龙干线的推展情况及观塘区内快将推行的临时交通安排 **(观塘区议会属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4/2019 号)**

15. 主席欢迎路政署、奥雅纳—莫特麦克唐纳顾问联营公司、爱铭—保华联营及路兰顾问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是次会议。

16. 路政署及奥雅纳—莫特麦克唐纳顾问联营公司代表介绍文件。

17. 两名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要点如下：

17.1 委员建议部门加快取得六号干线中 T2 主干路的拨款；

17.2 由于项目技术要求颇高，委员要求部门加强监察工程；

17.3 委员表示若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有活动举行，对于晚上十时在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附近采取封路措施有所保留，并希望署方能与运输署沟通再作协调；

17.4 委员感谢部门就此项目一直与委员沟通并进行视察，并支持本项目工程及快将推行的相关临时交通安排；

17.5 委员期望工程能尽快完成，以配合整条六号干线及将军澳—蓝田隧道等项目，以纾缓区内交通挤塞的情况；及

17.6 委员强烈要求运输署批准把九龙湾国际展览中心的上落客地点迁移至临兴街近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的位置。

18. 路政署代表作出的回应重点如下：

18.1 本项目有一个连接 T2 主干道的出口，若因 T2 的拨款较迟批出而令工程未能同时完成，中九龙干线的其他出口会先开通；

18.2 中九龙干线为部门的旗舰工程项目，署方除了会汲取过往经验，更会派遣工程师驻守工地，以确保工程进展顺利；及

18.3 有关在启祥道附近采取封路措施，由于施工期间会有大型机械于该处操作，基于安全考虑，因此作出此项安排。

19. 顾问公司代表作出响应，指在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附近采取任何封路或改路措施之前，会提前与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商讨该处举行的活动并作出相应的配合措施。而现时顾问公司与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亦有紧密联系，若该处的工程竣工，便会解除封路。

20. 运输署代表备悉委员有关把九龙湾国际展览中心上落地点迁移的要求，并会把意见转达至相关同事，以作跟进。

21. 主席总结，指委员对此项目没有其他意见。

22. 委员备悉文件。

IV. 「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一横跨伟业街近德福花园 D2 座的行人天桥（行人通道编号：KT02）加建升降机建议
（观塘区议会属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5/2019 号）

23. 主席欢迎路政署及科进(亚洲)有限公司(顾问公司)代表出席是次会议。

24. 路政署及顾问公司代表介绍文件。

25. 两名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要点如下：

25.1 委员感谢署方同事曾到场视察并与委员作沟通，期望项目能尽快落实；

25.2 委员指出本项目的升降机只达至楼梯层，而行人仍需经行人天桥 E 出口近德福花园的楼梯才到达德福平台，该楼梯亦相当高，由于该位置属港铁公司管有，因此委员亦曾反映指本项目仍需港铁公司的配合；及

25.3 委员指行人天桥 E 出口有楼梯，查询如何兴建能到达德福花园平台的升降机。

26. 路政署代表感谢委员支持本项目，并会尽快展开工程。

27. 顾问公司代表响应指，为该项目设置升降机只为横跨道路(即伟业街)。而行人天桥 E 出口至德福平台的楼梯属港铁公司的范围，现时已设置梯级升降机，港铁公司会提供协助让有需要市民往来德福花园平台及行人天桥 E 出口。

28. 主席总结，指委员普遍支持本项目。

29. 委员备悉文件。

V. 拟建近牛头角警署的行人天桥及相关道路工程
（观塘区议会属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6/2019 号）

30. 主席欢迎路政署及发展局起动九龙东办事处代表出席是次会议。

31. 路政署代表介绍文件。

32. 五名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要点如下：

- 32.1 委员指部门之前未曾就本项目与当区区议员接触。此外，委员指以往曾建议兴建天桥连接德福广场二期、牛头角分区警署用地发展、规划中的九龙湾行动区及拟议工程的位置，惟委员因未掌握完整计划及细节，对拟建天桥的单独部分使用率存疑；
- 32.2 两名委员表示未能理解拟建天桥的作用，因按观察所得，该处人流不多，若拟只兴建单独的天桥，委员对方案有所保留；
- 32.3 委员指本项目应为整套行人系统的一部分，并希望署方能提供相关计划的详情及时间表，以免计划的其他部分未能配合本工程，继而衍生因人流不多而导致的管理问题，如积存杂物等；
- 32.4 委员要求署方提供拟建天桥的使用量数据；
- 32.5 委员要求部门多与当区区议员沟通；及
- 32.6 委员指若有资源，部门可考虑于人流较多的坪石区兴建天桥以配合当区需求。

33. 路政署代表作出的回应重点如下：

- 33.1 署方因为希望尽快就拟议工程展开刊宪工作，而未能及早与当区区议员就本项目作预先沟通，署方就此致歉；及
- 33.2 署方指拟议行人天桥为「九龙湾商贸区行人环境改善可行性研究」所建议的兆业街线的其中一部分，详情会由起动九龙东办事处代表再作介绍。

34.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办事处）代表作出的响应重点如下：

- 34.1 办事处亦为未有预先联同路政署与当区区议员就本工程项目沟通表示抱歉；
- 34.2 「九龙湾商贸区行人环境改善可行性研究」所建议的兆业街线为九龙湾商贸区行人网络的其中一条主要连接，提供额外的替代路线供行人来往港铁九龙湾站及九龙湾商贸区，将从德福广场平台

南行人天桥横过伟业街的人流，分流到兆业街线，以助纾缓现时的挤塞情况。兆业街线的另一作用为配合牛头角分区警署用地及九龙湾行动区的未来发展，方便往来港铁九龙湾站及九龙湾行动区。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曾进行实地人流点算，并发现德福广场平台南横过伟业街的行人天桥于高峰时段每小时人流量（双向总数）约为一万人次，预计其使用率在九龙湾行动区发展后会进一步提高；

34.3 办事处曾于 2013 年及 2014 年为上述可行性研究进行公众参与活动，并咨询了委员会及收集意见，当时有意见指希望能尽快在兆业街兴建行人天桥，因此办事处及路政署计划先推展拟议行人天桥的工程，配合市民的需要；

34.4 基于分流行人及配合未来发展的考虑，办事处希望能较早完成拟议工程，令行人经德福广场二期及恒生中心到达地面后，可利用天桥横过伟业街，从而达到分流的作用；及

34.5 至于连接拟建天桥两端的兆业街线的其余部分，相关部门现正审视接驳恒生中心及将来牛头角分区警署用地发展的行人天桥的可行性，并计划在用地发展提供内部行人通道作连接。此外，相关部门亦有计划展开接驳至九龙湾行动区的行人连接的技术可行性研究。

35. 两名委员及主席提出跟进意见及查询如下：

35.1 委员重申部门与委员多沟通的重要性，若委员知悉部门的整个计划，便会支持本项目；

35.2 委员未能理解项目如何达至行人分流效果，并指出部门理应交代整体计划，继而列出拟建设施的兴建先后次序及时间表；

35.3 主席指若按拟建的走线开放给公众全日使用，相信能有效减少九龙湾的人流，因该天桥除了能接驳至九龙湾行动区，将来也能连接 Megabox 及零碳天地。此外，主席重申部门可在会议前先与委员多加沟通，以便与会者在会议时能更有效掌握项目。

36. 办事处响应指，「九龙湾商贸区行人环境改善可行性研究」于 2016 年建议接驳恒生中心至牛头角分区警署用地发展的走线有改善的空间。部门现正探讨优化走线，把德福商场二期直接接驳至警署用地发展的可行性。

37. 三名委员提出的跟进意见及查询要点如下：

37.1 委员要求部门就所述计划作出承诺才会支持项目；

37.2 委员指若部门要求委员支持项目，部门应补交相关文件；及

37.3 委员指原则上支持项目，但部门应提供补充文件。

38. 办事处表示会就项目提交补充文件供委员传阅。

39. 主席总结，指委员原则上支持项目，惟部门需尽快提交补充文件供委员传阅。若工程有新动态或修改，欢迎部门再次出席会议咨询区议会。

(会后备注：办事处补充文件已于 9 月 24 日透过秘书处发放给委员，委员并没有就补充文件提出其他意见。)

40. 委员备悉文件。

VI. 观塘区道路工程进展报告

(观塘区议会属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7/2019 号)

41. 委员对工程项目并无意见。

42. 委员备悉文件。

VII. 运输署／路政署过去两个月内完成、正在施工或规划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项目及时间表

(观塘区议会属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8/2019 号)

43. 两名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要点如下：

43.1 委员对于编号 WR/18/01306 的工程一再延误表示不满，指至今已拖延半年，希望巴士公司能积极跟进并尽快与部门落实项目；及

43.2 委员要求部门提供彩兴苑过路处的设计图。

44. 路政署代表作出回应指，就编号 WR/18/01306 的工程，署方已提交临时交通方案予相关部门审视，由于方案涉及到临时迁移巴士站以腾出空间进行工程，故需要咨询并协调巴士公司作配合。据署方了解，巴士公司将会就整项工程设计与运输署再作讨论。路政署会积极跟进并作相应配合。

45. 运输署代表作出的回应重点如下：

45.1 就编号 WR/18/01306 的工程，署方仍未收到巴士公司的相关信件。此项目的施工纸已获发，惟需就工程细节再与巴士公司进行商讨，署方于稍后会与巴士公司代表进行会议并作积极跟进；及

45.2 有关彩兴苑过路处的设计图，署方已有初步计划，于会后会再与委员联络。

46. 委员备悉文件。

VIII.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9 / 20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属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9/2019 号)**

47. 秘书介绍文件。

48. 委员通过文件。

IX. 其他事项

49. 七名委员及主席提出的意见及查询要点如下：

49.1 委员对秀茂坪、宝达、安达及安泰等地的交通表示关注，并表示自开学后，收到不少街坊反映指巴士车辆不足及出现脱班问题，当中包括 213M、290X、88 及 613 巴士线。委员希望运输署能作出跟进；

49.2 委员要求运输署就 A26 机场巴士线特别班次的落实时间表提供书面回复；

49.3 委员查询彩虹交汇处小巴站改善措施的工程进度，希望运输署与

渠务署能多作沟通以尽快落实工程。此外，委员查询彩兴苑专线小巴招标及彩兴苑优化栏杆咨询的进展；

49.4 委员关注于圣贤中学回旋处出现的学车问题，并希望部门能跟进；

49.5 委员关注于翠屏路近泳池的非法过路情况，并希望部门能跟进；

49.6 委员关注东源街的交通挤塞，并要求尽快恢复 14X 于崇德围的巴士总站；

49.7 主席发言指因安达安泰等已陆续入伙，而开学后该区的交通服务并不理想，故希望运输署能着力地改善交通，如加强 601、13X 及 93A 巴士线的服务；及

49.8 委员要求尽快落实兴建东九龙铁路线。

50. 运输署代表作出的回应重点如下：

50.1 署方会再与巴士公司反映委员的意见，并会特别在安达安泰及下游地区按乘客数量多购置和调配车辆及理顺巴士班次，以及尽量在观塘区着力加强巴士服务；

50.2 有关 A26 机场巴士服务，署方会在与巴士公司落实安排后再通知区议会；

50.3 署方正评审彩兴苑专线小巴的招标，并会尽快公布结果及知会区议会；

50.4 署方会与警方跟进崇德围一带违泊问题及与巴士公司跟进恢复 14X 于崇德围的巴士总站；

50.5 署方备悉翠屏路行人安全问题，并会把问题反映给相关同事，以作跟进；

50.6 有关在坪石邨现有小巴站旁加设小巴停车坑的计划，早前已完成地区咨询，并得到小巴营运商的正面响应，署方会与相关部门落实工程；

50.7 署方表示已进行地区咨询，收集意见，曾与居民到现场进行视察拟设彩兴苑过路处的位置，以及备悉相关意见，亦表示会再进行审视。此外，署方及后会安排路政署进行勘探工作，以确立过路处的可行性；及

50.8 署方备悉于圣贤中学回旋处出现的学车问题，并会将有关违泊情况转告警方，要求加强执法，并会继续研究可改善措施。

51. 一名委员提出跟进意见指，违泊问题的主因为车位不足，期望能加快落实兴建临时停车场，并建议署方考虑使用空置土地作为临时停车场。

52. 运输署代表跟进响应指署方一直与地政总署有紧密沟通，并希望能利用闲置土地作临时停车场，署方会就此继续跟进。

53. 委员备悉文件。

X. 下次会议日期

54. 是次会议为本届观塘区议会属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主席感谢委员及经常出席会议的政府部门代表。

55.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5 时 30 分正结束。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9 月